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銓敘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應業務需要,設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關於本部人事相關法規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-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,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分別兼任;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,其中十人由本部主任秘書、參事、司(處)長、研究委員派兼之;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,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;由本部人員兼任之委員,得視業務需要隨時改派之。

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 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;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處理本會日常事務,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 任之;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 派充之,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,辦理法制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,以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 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委員代理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提本會審議或報告之案件,應擬具提案表,併同 相關資料,於簽奉部長或政務次長核可後移送本會。
- 第 八 條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,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,並於開會 時提出審查報告。

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,得通知與審議案件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必要時,並得 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,送還提案單位簽陳政務次長核處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